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，如财务报表附注 7 注释 7 和附注 12 所示，本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，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，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，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。本公司的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之中，本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成功后将能够维持持续经营，因此 2007 年度财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。由于本公司采取的持续经营改善措施处于实施初期，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本公司上述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能够成功并且能够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，因此无法判断本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基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，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

对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虽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，且有大量的担保诉讼，但公司在清欠盘活方面取得一定进展，公司仍能筹集到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。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、协商，力图在债务重组方面有所突破，公司于 2007 年 1 月与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财务顾问协议》，公司控股股东也接触了几家有意向的重组方，虽未达成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，但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，争取在重组方面有突破性进展，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特此说明。

董事签名：王建宇、敖迎春、谢衡、余德山、国世平、马洪、班武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11 日